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案例五、六

案例五【受請託不拆除違章建物】

【案情】(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參照)

某機關負責拆除違章建築業務的組長俊浩，受違建者請託，未依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派員確認依規定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且業經核定拆除在案之違章建築是否已由違建者自行拆除，亦未在預訂拆除時間後，將「違章建築核定拆除通知單」等資料交由承辦人另訂拆除時間，使違建者繼續保有違建物。

法院認為俊浩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

【補充】

另有公務員亦因受請託而未依法要求建商提交水保計畫或環評文件，讓廠商獲得免付設計製作水保計畫、辦理雜項執照或環評費用等不法利益，而遭法院判決圖利有罪(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778 號刑事判決參照)。所以公務員應依規定辦理業務，依法行政，避免接受一時的人情請託而違法辦事，面臨刑事責任。

案例六【未依法舉發使他人免於行政及刑事責任】

【案情】(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8 號刑事判決參照)

某派出所所長小河，在得知友人小艾酒駕擦撞他人自小客車後，隨即前往案發現場，向在場員警默示小艾的酒駕、車禍案件由其處理。但在場員警離開後，小河明知酒後駕車係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刑事責任以及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之行政罰鍰責任，卻未再對小艾所涉刑事、交通違規事件再為任何後續處理，讓小艾免遭交通違規裁罰 4 萬 9,500 元罰鍰及刑事追訴。

法院認為小河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9 月，褫奪公權 3 年。

【補充】

除了小河的案例外，也曾有公務員明知廠商有偽設界木及盜伐林木情事，卻未依法舉發，而在工作日誌或報告表上記載廠商無盜伐情形，遭法院判決圖利之案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參照)。

引以為鑒，依法有裁罰或舉發權限或責任之公務員，遇類似情形應依規辦理，免得涉及相關刑事責任。

~~資料轉載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圖利與便民廉政宣導案例彙編~~